

115 年度花蓮縣政府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花蓮縣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試辦計畫問答集

為維護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及家長雙方權益，遇有托育爭議事件，監視器影像成調查釐清案件重要的工具之一，為避免托育人員陷入與家長對案件情形各持說法且能夠及時還原案件情形，本府透過補助方式鼓勵本縣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建置監視錄影設備，建置友善托育環境，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序號	問題	說明
1.	補助申請資格為何?	1. 本縣登記之在宅居家托育人員。 2. 申請補助時至少連續收托 3 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中。
2.	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一、設置區域及錄製時間： (一)設置地點：應包含收托兒童主要活動區域（如客廳、遊戲區）、睡眠區域及出入口（玄關）等。 (二)錄製時段：應涵蓋托育服務契約所載之收托時間。 二、設備規格標準： 每處托育地以裝設最高 4 支鏡頭為原則（含主機、硬碟及收音設備），應涵蓋下列區域： (一)主要活動區：幼兒日常遊戲與活動空間。 (二)睡眠休息區：須配置具備紅外線夜視功能鏡頭，監控睡眠安全。 (三)接送出入口：用於記錄幼兒接送時之身心狀況，釐清責任界線。 三、影音品質原則：影像解析度應達 1080P（200 萬畫素）以上，且須具備同步錄音功能。 四、資料保存原則：錄影儲存容量（硬碟）應足以保存至

		<p>少 30 日之影像資料供查核。</p> <p>五、本計畫補助金額以符合本計畫設備規格，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整為上限，並以一次性補助為原則，超出補助範圍或金額上限部分，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3.	何時提出申請？	符合資格者，應於受理截止日每年 10 月 30 日前，如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日得延長至下一個工作日) 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
4	申請時要檢附那些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補助款收據 3.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限郵局帳戶) 4. 符合補助項目之監視錄影設施設備等購置發票或收據。 5. 佐證文件:載明設備型號之購置發票及完工照片(含監控主機及各鏡頭畫面)、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就文件完整性及實地審查裝設情形資料(例如訪視紀錄)。
5	申請審核流程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托育人員檢具第 4 點所列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自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將初審結果、相關文件資料及實地審查裝設情形後，送交本府複審。 3. 居家托育人員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將限期命居家托育人員補正，屆期未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4. 本府應於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複審，複審通過者，續由本府撥付補助金額。

6	是否要求所有托育人員都要申請裝設	本計畫無強制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採鼓勵補助性質，由居家托育人員依意願制提出申請。
7	是否有雲端網路竊取影像的疑慮？	本計畫補助之設備可由居家托育人員自行選擇採購品牌型號(鑑於隱私防範，受補助之設備硬體及其核心晶片嚴禁使用中國大陸品牌，應優先採購台灣製造或非陸製產品。)，影像皆存錄於托育地主機，非上傳至雲端空間。
8	監視錄影設備錄製的時段及區域範圍為何？	僅限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居家登記資格核備之托育空間，並以收托兒童主要活動範圍為設置地點，錄製時段為回報核備托育服務契約所記載之收托時間。
9	什麼情況下會調閱監視錄影畫面？	本府因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疑有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得查閱攝錄影音資料，並以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之影音為限，由居家托育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必要時，得通知本府派員陪同查閱。查閱時，不得翻攝。
10	原托育地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但設備損壞想更換也可以提出申請嗎？	於申請期間內，符合申請資格及購置裝設本計畫規定之監視錄影設備即可提出申請。
11	是否強迫公告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托育人員名單？	目前已於托育地裝設或依本計畫申請補助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居家托育人員得依其意願公開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本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於托育地設有監視錄影設備及媒合」之用。
12	家長是否可任意	除因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疑有違反居家式

	查閱監視錄影畫面？	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之情事，由本府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基於調查案件查閱外，家長不得任意向托育人員查閱監視錄影畫面。
--	-----------	--